

跨領域獨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80000035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課務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校長核定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跨領域獨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校長核定制訂

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能力，訂定跨領域獨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跨領域獨立學習課程適用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。

第3條 本課程學分採計原則：

- 一、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修讀本課程學分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，大學部至多得採計 6 學分，研究所至多得採計 8 學分為原則。
- 二、本課程之學分數採計，由指導教師依所指導的每一獨立學習主題訂定學分數。

第4條 學生修讀本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修讀本課程，經指導教師同意，填寫「跨領域獨立學習課程修課申請表」，並完成核簽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始得修讀。
- 二、本課程申請，應依據各學制選課期間辦理申請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本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相關規定限制。
- 四、學生應依學則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本課程並取得成績與學分，本課程修讀結束，應提交跨領域獨立學習課程成果報告書予指導教師。
- 五、修讀本課程應遵守學術論理教育之規範，所完成之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，不得有抄襲、變造或有違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
第5條 指導教師選任資格與課程指導、評核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課程指導教師須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教師。
- 二、本課程得個別指導 1-3 人方式進行，每 2 週應至少進行一次獨立學習課程討論，並應詳實紀錄討論之內容、時間及地點。
- 三、本課程指導教師以不支領指導鐘點費為原則，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，得列計教師評鑑教學項目計分。

四、指導教師評定學生取得本課程學分及成績時，應依本校教師
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，將成績送交教務行政單位。

第6條 各系(所)得視需要訂定跨領域獨立學習課程學分採計要點、經系
(所)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，陳校長核
定公告後施行。

第7條 本課程修讀或終止修讀，需提出申請，經學生與指導教師核准，
送教務處審查後，始得修讀或終止修讀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